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 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 意见通知书》(152612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奥维通信股份有限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 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及时组织有关材料,并在规定 的期限内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 司将根据后续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 风险。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